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3 环境质量状况.....	15
4 评价适用标准.....	18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9
7 环境影响分析.....	31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2
9 结论与建议.....	54

附 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桥洞力学板生产销售项目备案通知书》（沭开经备〔2020〕106 号）；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及声环境检测报告（苏通标环（综）第 2020259 号）；

附件 7 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弗吉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压花钢版等模具金属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的批复（沭开环审[2019]1 号）；

附件 8 企业声明；

附件 9 报批请示；

附件 10 全文公示说明。

附 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与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图；

附图 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8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9 与本项目相关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桥洞力学板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惠忠	联系人	翟经理		
通讯地址	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9 号				
联系电话	13485089634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00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9 号				
立项部门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号	沐开经备（2020）10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及类别	C2023 刨花板制造		
占地面积	400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2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79%
评价经费(万元)	—	建设期	3 个月		

1.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站）：

1.1.1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1，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1.1-2。

表 1.1-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来源	来源	备注
1	木质刨花	15000t	散装	外购	固态
2	环保胶	1200t	散装	外购	液态

表 1.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脲醛树脂胶	脲醛树脂一般为水溶性树脂，较易固化，固化后的树脂无毒、无色、耐光性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甲醛，甲醛为无色气体，有特殊的刺激气味，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气体相对密度 1.067（空气=1），液体密度 0.815g/cm ³ （-20℃）。熔点-92℃，沸点-19.5℃。易溶于水和乙醇。pH 值：2.8~4.0，闪点：60℃。	挥发的甲醛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固化状态无毒，挥发出来的甲醛有毒

1.1.2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1.1-3。

表 1.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原料仓	500m ³	1 台
2	滚筒筛(封闭)	4KW	1 台
3	装载机	/	2 台
4	皮带输送机(封闭)	16M-600	1 台
5	螺旋输送机	3KW	3 台
6	皮带输送机	12M-800	1 台
7	排废转阀	/	1 台
8	干燥机（蒸汽）	2M-9.5M	1 台

9	旋风分离器	/	1 台
10	下料转阀	/	1 台
11	布袋脉冲除尘器	/	2 台
12	皮带输送机	/	2 台
13	震动筛	3.7M	1 台
14	破碎机	11KW	1 台
15	皮带输送机	7.5M-800	1 台
16	螺旋输送机	8KW-7M	2 台
17	皮带输送机	15M-600	1 台
18	拌胶机(不锈钢内胆)	/	1 台
19	养生料仓	500m ³	1 个
20	斗式提升机	/	1 台
21	刮板运输机	7W-500	1 台
22	挤压机	/	2 台
23	横截锯	/	2 台
24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台

1.2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a)	294	柴油 (t/a)	—
电 (kwh/a)	40 万	天然气 (m ³ /a)	—
燃煤 (t/a)	—	其它	—

1.3 废水产生量及去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15.2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4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5.1 项目由来

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法人为张惠忠，注册地址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桥洞力学板生产、销售；纸制品、木栈板、纸栈板、蜂窝板及其他包装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需求，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9 号建设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桥洞力学板生产销售项目。项目投产后，年产桥洞力学板 35000 立方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的《关于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桥洞力学板生产销售项目备案通知书》（沭

开经备〔2020〕106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即成立评价组，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2005年5月），编制了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桥洞力学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5.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建设项目厂址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19号。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具体见附图1及附图2建设项目周围500m土地利用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1.5.3 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租赁位于沭阳经济开发区厂房，厂房面积4000m²，建设桥洞力学板生产销售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5-1。

表 1.5-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设计能力（立方米）	年运行时数（h）
桥洞力学板	35000	7200

1.5.4 项目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10人，采用3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1.5.5 工程概况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表1.5-2。

表 1.5-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桥洞力学板生产线	35000m ³	1个厂房，1层，设置1条生产线。内设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震动筛、破碎机、拌胶机、挤压机及横截锯等。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294m ³ /a	由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排水	综合废水	235.2m ³ /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供电工程	40万kWh/a	本项目供电由沭阳供电系统供给。

		厨房、餐厅	60m ²	员工做饭、吃饭场所。	
贮运工程	运输	原料供应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产品、固废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贮存	原料仓	100m ²	原料的存放场所。	
养生料仓		100m ²	干燥后的原料的存放场所。		
成品放置区		/	桥洞力学板放置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干燥粉尘	5000m ³ /h	负压收集，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1#]
			震动筛分及破碎工序粉尘	10000m ³ /h	负压收集，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2#]
			拌胶废气	5000m ³ /h	负压收集，收集的甲醛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3#]
			挤压废气	5000m ³ /h	
	无组织	干燥粉尘、震动筛分粉尘、破碎工序粉尘、拌胶废气及挤压废气	--	加强车间密闭性及废气收集效率	
		食堂油烟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235.2m ³ /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雨水	--	雨水经厂区已建现有雨水排放口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	采用车间隔音、吸声、减振基座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设施，分类储存；危废暂存设施有防渗漏、防盗、防雨淋等措施；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 ⁻¹⁵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1.0×10 ⁻¹¹ cm/s。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同时生产区各车间及厂房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用于存放石子、除尘灰及碎木屑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排污口设置	废水、废气		--	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不设置废水及雨水排放口，雨水经厂区已建现有雨水排放口排放。项目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符合环保要求。	

1.5.6 平面布置

该项目租赁沭阳经济开发区已建厂房 1 栋，该厂房共 1 层。车间由北向南布置原料仓、生产区及办公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

1.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19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的 PM₁₀、PM_{2.5}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沂南河各水质监测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质量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无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用水、用电取自市政管网，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不会达到资源利上线；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年用电量40万kw/h，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也不会达到资源利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桥洞力学板生产销售项目备案通知书》（沭开经备〔2020〕106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5.7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租赁江苏弗吉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该厂房为江苏弗吉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厂房空置。江苏弗吉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压花钢版等模具金属制品生产销售项目于2019年2月18日取得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该项目年产平板压花版10万平方米、年产辊筒压花版5万平方米、年产辊筒凹版压花版500万平方米、年产金属RFID电子标签1亿片。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生产过程

产生有组织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出，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产生有组织氯化氢通过负压收集后，通过碱式喷淋塔进行处理通过1根15m高3#排气筒排出，盐酸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该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该地块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的重金属及石油类等有毒有害污染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状况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8mm
		年最小降雨量	450.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m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城区附近的河流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³/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³，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³/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³/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³。本项目水系图见附图 7。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沭阳县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

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9年，初步核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97.3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9.0%。其中，一产增加值91.27亿元，增长1.9%；二产增加值317.95亿元，增长9.3%；三产增加值288.09亿元，增长11.0%。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5107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6791美元），增长10.8%。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3.1：45.6：41.3，其中一产比重上升0.1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下降0.9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提高0.8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在超过百亿元的基础上继续平稳增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1.75亿元，总量与上年持平（同口径增长9.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933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107元，增长9.0%。民营经济不断发展。2016年，创业项目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全民创业各项措施落准、落细、落实，创业就业渠道不断拓展。2016年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6303家和1.34万户，累计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3.98万家、7.78万户。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新进展。2019年，全部36个指标中，有15个指标已达到小康目标，指标达标率为41.7%，比上年提升2.8个百分点；15个达标指标合计得分36.10分，占我县总得分87.42分的41.3%。有29个指标实现程度超过80%，比上年增加2个：一是“现代教育发展水平”（小康目标85%）由上年的66.3%提高到74.1%，上升7.8个百分点；二是“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小康目标95%）由上年的71.2%提高到100%，这也是2015年唯一一个新增的小康达标指标。

沭阳县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300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1920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2、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建设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余杭路19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名：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沭阳工业园区）成立于2001年6月。2006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将“沭阳县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同时

更名为“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年6月，江苏省环保厅对《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正式批复（苏环管[2006]81号文）。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24.5km²，其中南区和北区面积21.5km²，沂北区面积为3.0km²。南区和北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沂南河、西至台州路-京沪高速-昆山路以东、南至柴沂干渠；东至官西大沟，南区和北区以迎宾大道为分界线；沂北区四至范围为：北至银山村、西至205国道、南至沂北干渠、东至京沪高速公路。

2008年1月，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保持开发区规划面积24.5km²不变基础上，调整产业发展定位，增加了电镀和印染产业，并编制了《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意见（苏环管[2008]17号文）。

2013年底，经国务院批准，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苏北地区第一家县域国家级开发区，定名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3、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1）定业定位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南区、北区和沂北区。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余杭路19号。

《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6]81号）中规定：经济开发区南区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沂北区应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

2008年1月，江苏省环保厅对《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增加电镀和印染产业作为区内企业自身的配套设施入驻园区（苏环管[2008]17号文）。

（2）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

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为24.5km²，规划用地面积为24.5km²，其中：

①南区和北区规划用地面积为14.3km²，远景规划用地7.2km²，总计规划用地面积为21.5km²。

南区和北区东部的远景规划用地距城区较远，故将一、二类工业的部分用地调整为大型纺织服装和机械电子企业（含印染和电镀）用地，纺织服装项目（含印染）尽量布

置在该地块的南、北两端，以便靠近热电厂可以就近供热；机械电子项目（含电镀）可以布置在该地块的中部。

②沂北区规划建设用面积为3.0km²，总规划用地面积为3.0km²。

（3）开发区基础设施情况

①给水系统

工业园南区和北区的工业和生活用水均全部由沭阳县自来水厂供给，水源为淮沭河，最大供水能力为40万m³/d。沂北区工业和生活用水，由沭阳县扎下地表水厂供给。

工业给水和消防给水干管采用环状布置，给水干管沿园区道路铺设，形成一个供水环路。生活用水与区外的给水干管衔接，消防给水管网与工业给水管网合一，通过消防泵房加压供水。各企业给水支管和循环水的管网采用枝状布置。

②排水系统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4个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沭阳县恒通水务有限公司（沂北区污水处理厂）、沭阳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其中北区为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沭阳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

A. 沭阳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沭阳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赐富大道北侧、官西支沟东侧，一期处理规模为3万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4.9万m³/d。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主要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西至台州路，东至沭七路，北到沂南小河，南到迎宾大道和七雄街道及章集街道。二期工程采用“水解酸化+倒置A²/O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

B.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沭阳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始建于2006年，设计总日处理能力为3万m³/d，主导工艺为活性污泥法，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

沭阳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纳范围为老城区北部的16km²和开发区内东至二纵沟，西至京沪高速公路，南至沭里公路（宁波路），北至沂南河的部分，面积约4.5km²。

C.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沭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沭阳县城玉环路以东，京沪高速路以西，杭州东路以北，处理规模 3 万 m³/d，采用改良型 A²/O 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近期尾水排入沂南河，远期最终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沭阳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沭阳县城南区南部，包括沭阳县老城区南部、城东新区南部、城南新区及经济开发区南部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生产废水，总服务面积约 47.6km²。

③ 供热

“园区”集中统一供热，区内企业不得安装小锅炉、小烟囱，可以根据特殊工艺的要求自建热煤油炉，但是热煤油炉的燃料必须采用燃料油或天然气，以保护“园区”及周围的大气质量，并达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减少占地、综合利用的目的。

为满足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供热需求，同时实现区内集中供热，目前开发区内建成的集中供热企业为南区的江苏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沭阳县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在建的为沂北区江苏益州热电有限公司。

A. 江苏新动力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新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原名宿迁长江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占地 134.86 亩，总投资 3.5 亿元，建设 3 台 75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备 2 台 15MW 抽凝机组+1×15MW 背压机组，年可供热 3.32×10⁶GJ。2011 年 11 月底江苏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期 2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投入使用，2 台锅炉 1 用 1 备，2013 年 9 月 11 日通过宿迁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宿环验[2013]38 号），2013 年年底二期第 3 台锅炉已安装完毕，现已投入运营。

B. 沭阳县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

沭阳县开发区供热有限公司由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建设，位于开发区北区乡界河西侧、慈溪路北侧地块，供热规模为锅炉 2×20t/h，现已建成投产，服务范围为瑞声大道西侧的开发区北区，可满足周边景晟纺织、双金纺织、欧亚薄膜等企业的供热需求。

④ 供电规划

南区和北区各设容量为 20~40MVA 的变电站一座。

沂北区供电电源引自扎下镇域内的 35KV 变电站，沂北区内设 2 座 10KV 的开闭所

供电。

⑤固体废弃物处置现状和规划

沭阳县城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各 1 座，均已经投入运行，可满足开发固废处置的需要。

2.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情况见表 2.7-1 及附图 7。

表 2.7-1 与项目距离相关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118°43'39"，34°04'21"。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0.14

(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9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具体情况见表 2.7-2 及附图 8。

表 2.7-2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68.34	68.34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9 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9 号，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如下：

3.1.1 环境空气

3.1.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8 年沭阳县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沭阳县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mu\text{g}/\text{Nm}^3$ ）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23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1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6	70	0.0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5	35	0.286	超标
O ₃	8h 平均	65	160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1.395	4	0	达标

2018 年沭阳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年均值、二氧化氮的年均值、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 的年均值、PM_{2.5} 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86 倍、0.286 倍。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3.1.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为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14 日对项目厂址甲醛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具体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结果统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	小时浓度（ mg/m^3 ）	标准（ mg/m^3 ）
甲醛	本项目厂址	0.02~0.03	0.05

3.1.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沂南河。沂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本项目委托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对本项目地表水体沂南河进行监测，监测断面数据见表3.1-3，地表水监测布点图见附图4。

表 3.1-3 地表水监测数据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统计指标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沂南河	项目地北侧	平均值	6.89	5.2	1.34	24.6	0.25
		超标率	0	0	0	0	0
		水质类别	I	IV	IV	IV	IV

由表3.1-3可知，监测断面水质指标结果显示：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1.3 地下水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

3.1.5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4800）3类标准。本项目委托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对厂址四周进行现状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及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见表3.1-4及附图3。

表 3.1-4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2020.5.8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厂区东侧厂界外1m处	60	50
2#	厂区南侧厂界外1m处	61	51
3#	厂区西侧厂界外1m处	59	50
4#	厂区北侧厂界外1m处	59	51

根据表3.1-4可知，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昼间及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1.6 辐射环境与生态环境

无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1及附图5。

表 3.2-1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X: 118.857421 Y: 34.125167	桃园小区	N	1185	8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半径范围 2500m)	X: 118.859438 Y: 34.125338	吉元小区	N	1190	860 人	(GB3095-2012) 2 类
	X: 118.859481 Y: 34.130102	桃园小区 北区	N	1740	800 人	
	X: 118.849227 Y: 34.098737	沭阳县人 民医院	SW	1830	2000 人	
	X: 118.851973 Y: 34.092643	东方现代 城	SW	2340	750 人	
	X: 118.849289 Y: 34.093015	璟泰雅苑	SW	2350	640 人	
	X: 118.859761 Y: 34.106490	迎宾小区	SW	2050	730 人	
	X: 118.847895 Y: 34.117594	佳禾花园 小区	NW	1980	450 人	
地表水环境	沂南河	S	4250	小型河流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环境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6km ² 的范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周围绿化带				不导致生态环境破坏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大气功能区划，评价区为二类区，SO ₂ 、PM ₁₀ 、NO ₂ 、CO、O ₃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甲醛执行标准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mg/m ³					
		年平均	0.06m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mg/m ³					
		年平均	0.07m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8mg/m ³						
年平均		0.04m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0.2m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m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mg/m ³						
	年平均	0.035mg/m ³						
甲醛	8h 平均	5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4.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沂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4.2-2。								
表 4.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它 mg/L）								
项目	pH	DO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3838-2002 IV类	6-9	≥3	≤30	≤6	≤1.5	≤0.3	≤0.5	≤0.3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4.5 废气							
	干燥工序、破碎工序、震动筛震动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甲醛参照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食堂烹饪油烟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即油烟最高允							

标准

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具体标准如下表 4.5-1 所示。

表 4.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15m			
颗粒物	3.5	120	1.0 (周界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60		
甲醛	0.18	5	0.05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4.6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进入尾水导流工程。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6-1。

表 4.6-1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它 mg/L)

类别水质	COD _{cr}	SS	TN	TP	NH ₃ -N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mg/L)	≤500	≤400	≤45	≤8	≤35	100
排放标准(mg/L)	≤50	≤10	≤15	≤1.5	≤5(8)	1.0

4.7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1。

表 4.7-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指标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产生量为 235.2m³/a，其中 COD 0.066t/a，NH₃-N 0.005t/a；污水接管量为 235.2m³/a，其中 COD 0.066t/a，NH₃-N 0.005t/a；外排环境量 COD 0.012t/a，NH₃-N 0.001t/a。

	<p>废气：本项目有组织甲醛排放量 0.114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4t/a；无组织甲醛排放量 0.06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825t/a。</p> <p>固废：零排放。</p> <p>所以本项目申请总量为：废水：污水产生量为 235.2m³/a，COD 0.012t/a，NH₃-N 0.001t/a；废气：VOCs（甲醛）0.114t/a、颗粒物 0.114t/a。</p>
--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5.1.1 施工期

建设项目产生污染的工序主要为施工期和营运期阶段。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噪声为间断性产生，并且在夜间不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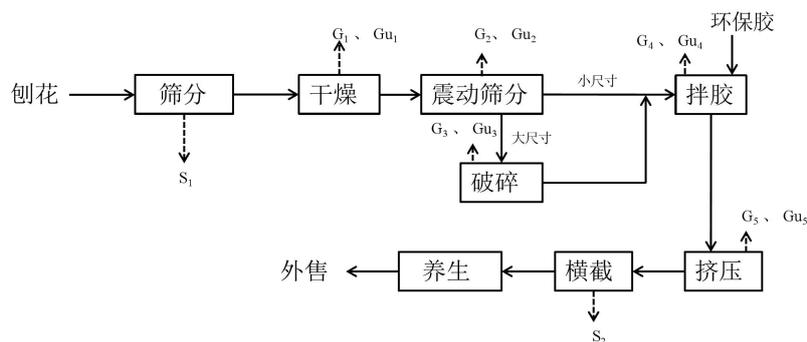


图 5.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G: 废气 S: 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筛分:本项目原料刨花进厂后进原料仓储存，原料利用螺旋输送机由原料仓输送至滚筒筛，滚筒筛筛分过程将石子等杂物与刨花分离。该过程产生固废 S₁。

2.干燥:滚筒筛筛分后的刨花利用输送机输送至干燥机，干燥机利用沭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提供的热蒸汽进行烘干，烘干过程干燥机翻转，该过程产生粉尘 G₁、Gu₁。

3.震动筛分:干燥后的刨花通过输送机输送至震动筛，震动筛将大尺寸刨花与小尺寸刨花分离，小尺寸刨花直接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干料仓，大尺寸刨花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破碎机。震动筛分产生粉尘 G₂、Gu₂。

4.破碎:破碎机将大尺寸刨花破碎后经输送机输送至干料仓，该工序产生粉尘 G₃、Gu₃。

5.拌胶:干料仓中的刨花经输送机输送至拌胶机，同时将环保胶加入拌胶机，常温下进行搅拌，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₄、Gu₄。

6.挤压:拌胶后的刨花经输送机输送至挤压机，挤压机采用电加热，将刨花挤压成片状。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₅、Gu₅。

7.横截:利用横截机将挤压后的片状半成品进行横截，该工序产生碎木屑 S₂。

8.养生：横截后的产品放入养生仓养生，外售。

整个生产过程产生噪声。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	干燥废气 G ₁ 、震动筛分废气 G ₂ 、破碎工序废气 G ₃ 、拌胶废气 G ₄ 、挤压废气 G ₅
	无组织	未收集的干燥粉尘 Gu ₁ 、震动筛分废气 Gu ₂ 、破碎工序废气 Gu ₃ 、拌胶废气 Gu ₄ 、挤压废气 Gu ₅ 及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固废		生活垃圾、石子等杂物、旋风分离器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碎木屑
噪声		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各类风机运行噪声

5.2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项目产生污染的工序主要为施工期和营运期。

5.2.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项目产生污染的工序主要为施工期和营运期阶段。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产生污染的工序主要为营运期，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污染进行分析。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 营运期废气：干燥粉尘、震动筛分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拌胶废气、挤压废气及食堂油烟。

(2) 营运期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3) 营运期噪声：风机、各类设备等运行噪声；

(4) 营运期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石子等杂物、旋风分离器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碎木屑。

5.3 污染源分析

5.3.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

①生活用水及污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建筑规范》（GB50015-2003）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30~50L/人·班”，项目定员 10 人，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人均用水定额按 50L/人·d，全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50m³/a。职工生活用水的 80%将形成废水。经计算，本项目生活废

水产生量约 120m³/a。

②食堂用水及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食堂供应 8 人次/d 就餐，根据《建筑给排水建筑规范》（GB50015-2003），食堂用水量为 20L/人·次，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0.48m³/d，即 144m³/a。食堂用水的 80%将形成废水。经计算，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115.2m³/a。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化粪池	280	0.034	/	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SS	200	0.024		120	0.014	/	
		NH ₃ -N	25	0.003		20	0.003	/	
		TP	4	0.0006		4	0.0006	/	
食堂废水	115.2	COD	600	0.069	隔油池、化粪池	280	0.032	/	
		SS	450	0.052		120	0.014	/	
		NH ₃ -N	45	0.005		20	0.002	/	
		TP	4	0.0005		4	0.0005	/	
		动植物油	100	0.012		20	0.002	/	
综合废水	235.2	COD			/	280	0.066	≤500	
		SS				120	0.028	≤400	
		NH ₃ -N				20	0.005	≤35	
		TP				4	0.001	≤8	
		动植物油				9.796	0.002	≤100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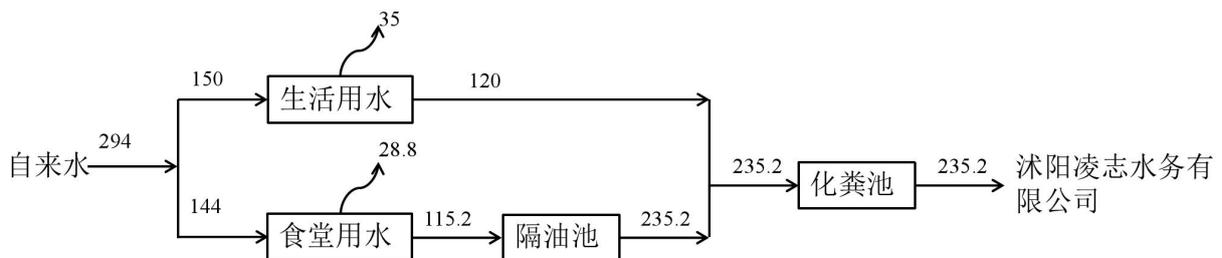


图 5.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5.3.2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干燥粉尘、震动筛分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拌胶废气、挤压废气及食堂油烟。

(1) 有组织废气分析

1) 干燥粉尘

本项目干燥工序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刨花用量为 15000t/a，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可知，颗粒物产生率为 0.05%，则干燥工序产生颗粒物量为 7.5t/a，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负压收集粉尘量为 7.125t/a。干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编号 1#]排放。

2) 震动筛粉尘

本项目震动筛震动工序产生颗粒物，该工序刨花用量为 15000t/a，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可知，颗粒物产生率为 0.05%，则震动筛震动工序产生颗粒物量为 7.5t/a，震动筛震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负压收集粉尘量为 7.125t/a。震动筛震动工序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编号 2#]排放。

3) 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通过类比同类项目可知，破碎工序大尺寸刨花量约为原料量的 10%，即 1500t/a，颗粒物产生率为 0.1%，则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量为 1.5t/a，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负压收集粉尘量为 1.425t/a。破碎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编号 2#]排放。

4) 拌胶废气

项目使用的环保胶，是以尿素和甲醛反应得到的聚合物，本项目用胶量 1200t/a，根据企业提供材料，环保胶含游离甲醛量为 0.1%，则甲醛游离量为： $1200 \times 0.1\% = 1.2t/a$ 。拌胶工序甲醛产生量占甲醛总量的 40%，则拌胶工序产生甲醛量为 0.456t/a，产生的甲醛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产生的甲醛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甲醛经 15m 高排气筒[编号 3#]排放。

5) 挤压废气

项目使用的环保胶，是以尿素和甲醛反应得到的聚合物，本项目用胶量 1200t/a，根据企业提供材料，环保胶含游离甲醛量为 0.1%，则甲醛游离量为： $1200 \times 0.1\% = 1.2t/a$ 。

拌胶工序甲醛产生量占甲醛总量的 60%，则拌胶工序产生甲醛量为 0.684t/a，产生的甲醛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5000m³/h，产生的甲醛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甲醛经 15m 高排气筒[编号 3#]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3-3。

表 5.3-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	年运行时间 h	排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捕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直径 m
H1	干燥	7200	5000	粉尘	7.125	0.99	布袋除尘器	95%	99%	0.071	0.01	2.0	15	0.4
H2	破碎工序	7200	5000	粉尘	1.425	0.20	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	95%	99.5%	0.043	0.006	0.04	15	0.6
	震动筛分	7200	5000	粉尘	7.125	1.0								
H3	拌胶	7200	5000	甲醛	0.456	0.06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	90%	0.114	0.016	1.6	15	0.4
	挤压	7200	5000	甲醛	0.684	0.10								

(2) 无组织废气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干燥粉尘、震动筛分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拌胶废气、挤压废气。

1) 干燥粉尘

本项目干燥工序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刨花用量为 15000t/a，颗粒物产生率为 0.05%，则干燥工序产生颗粒物量为 7.5t/a，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375t/a。

2) 震动筛粉尘

本项目震动筛震动工序产生颗粒物，该工序刨花用量为 15000t/a，颗粒物产生率为 0.05%，则震动筛震动工序产生颗粒物量为 7.5t/a，震动筛震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375t/a。

3) 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破碎工序大尺寸刨花量约为原料量的 10%，即 1500t/a，颗粒物产生率为 0.1%，则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量为 1.5t/a，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075t/a。

4) 拌胶、挤压废气

项目使用的环保胶，是以尿素和甲醛反应得到的聚合物，本项目用胶量 1200t/a，含游离甲醛量为 0.1%，则甲醛游离量为： $1200 \times 0.1\% = 1.2\text{t/a}$ 。产生的甲醛经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未收集的甲醛量为 0.06t/a。

5.3-4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因子名称	速率
1	干燥粉尘、震动筛分废气、破碎工序废气	118.858956	34.114438	5.00	80	50	90	10	7200	连续排放	颗粒物	0.115
2	拌胶、挤压废气										甲醛	0.008

(3) 食堂油烟

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进行食品加工，液化气属清洁能源，且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予评价。下面对食堂油烟进行分析。

建设规模可供应 24 人次/日饭菜，计划基准灶头数为 2 个，每个灶头排风量以 1000m³/h 计，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约 6h，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240 万 m³/a。食堂油烟的浓度值按 4.0mg/m³ 计，则年油烟产生量为 0.0096t/a。安装使用油烟去除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排出，油烟排放浓度为 1.6mg/m³，排放量约为 0.004t/a，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燥粉尘、震动筛分粉尘、破碎工序粉尘、拌胶废气、挤压工序产生甲醛。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5.3-5，无组织核算表见表 5.3-6，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5.3-7。

表 5.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排气筒		颗粒物	2.0	0.01	0.071
2#排气筒		颗粒物	0.04	0.006	0.043
3#排气筒		甲醛	1.6	0.016	0.1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4
		甲醛			0.114

表 5.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干燥、震动筛分、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性、增强负压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120	0.825
		拌胶、挤压废气	甲醛	加强车间密闭性、增强负压收集效率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的II时段标准	5	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825		
		甲醛			0.06		

表 5.3-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939
2	甲醛	0.174

5.3.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破碎机、滚筒筛、震动筛、拌胶机、挤压机、输送机及风机等，声压级为 65~80dB。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强度见下表 5.3-8。

表 5.3-8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 (A)	与边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车间外噪声 dB (A)
破碎机	1	65	东边界, 8	隔音、减震措施、选用低噪设备、置于室内	≤55
滚筒筛	1	65	东边界, 8		≤55
拌胶机	1	75	东边界, 8		≤55
挤压机	2	75	南边界, 10		≤55
输送机	12	70	南边界, 10		≤55
风机	4	80	南边界, 10		≤55

5.3.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石子等杂物、旋风分离器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及碎木屑。

1.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为 1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共产生生活垃圾为 1.5t/a；

2.石子等杂物：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石子等杂物产生量约 0.08t/a；

3.旋风分离器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粉尘有组织产生量共 7.92t/a，有组织排放量共 0.266t/a，则粉尘收集量为 15.561t/a；

4.废活性炭：本项目“UV 光氧+活性炭”处理措施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1.026t/a，UV 光氧处理有机废气量为有机废气产生量的 40%，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量的 60%，即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量 0.616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结合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

本项目吸附量按照（0.25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计，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2.464t/a，吸附后废活性炭量为 3.08t/a，吸附有机废气的同时吸附少量水蒸气，则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3.1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碎木屑：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横截工序产生碎木屑量约 0.5t/a。

表 5.3-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1.5	环卫处理	0
2	石子等杂物	一般固废	滚筒筛分	固态	石子等	/	/	0.08	环卫处理	0
3	旋风分离器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旋风分离器与布袋除尘器除尘	固态	木屑	/	/	15.561	外售	0
4	废活性炭	危废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等	HW49	900-041-49	3.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5	碎木屑	一般固废	横截	固态	木屑	/	/	0.5	外售	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干燥	颗粒物	9.9	7.125	2.0	0.01	0.071	15m 排气筒[编号 1#] 达标排放
		破碎	颗粒物	0.79	1.425	0.04	0.006	0.043	15m 排气筒[编号 2#] 达标排放
		震动筛分	颗粒物	3.96	7.125				
		拌胶	甲醛	12.6	0.456	1.6	0.016	0.114	15m 排气筒[编号 3#] 达标排放
	挤压	甲醛	19	0.684					
	无组织	干燥、震动筛分、破碎工序	颗粒物	/	0.825	/	0.115	0.825	无组织排放到大气中
		拌胶、挤压	甲醛	/	0.06	/	0.008	0.06	
	食堂	油烟	4	0.0096	1.6	0.0003	0.004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由专用烟道排放	
水 污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120m ³ /a	COD	400	0.048	/	/	/		
		SS	200	0.024	/	/	/		
		NH ₃ -N	25	0.003	/	/	/		
		TP	4	0.0006	/	/	/		
	食堂废水 115.2m ³ /a	COD	600	0.069	/	/	/		
		SS	450	0.052	/	/	/		
		NH ₃ -N	45	0.005	/	/	/		
		TP	4	0.0005	/	/	/		
		动植物油	100	0.012	/	/	/		
	综合废水 235.2m ³ /a	COD	/	/	280	0.066		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 处理	
		SS	/	/	120	0.028			
		NH ₃ -N	/	/	20	0.005			
		TP	/	/	4	0.001			
		动植物油	/	/	9.796	0.002			
固体 废物	排放源 (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处理	
	石子等杂物	0.08	0.08		0	0		环卫处理	
	旋风分离器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5.561	15.561		0	0		外售	
	废活性炭	3.1	3.1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碎木屑	0.5	0.5		0	0		外售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滚筒筛、震动筛、拌胶机、挤压机、输送机及风机，声压级为 65~80dB，经采取隔声、减振、厂房内附吸声棉、泵加隔声罩等措施后，经距离衰								

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建设厂址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9 号, 租赁现有厂房,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通过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 对生态环境影响也较小。</p>

表 6.1-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 (A)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 (A)	与厂界最 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车间外噪声 dB (A)
破碎机	1	65	东边界, 8	隔音、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 置于室内	≤55
滚筒筛	1	65	东边界, 8		≤55
拌胶机	1	75	东边界, 8		≤55
挤压机	2	75	南边界, 10		≤55
输送机	12	70	南边界, 10		≤55
风机	4	80	南边界, 10		≤55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7.2.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经截污管网统一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进入尾水导流工程。

（1）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7.2-1。

表 7.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概况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规模为日处理 3 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规模为日处理 4.9 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处理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水，少量七雄镇的生活污水，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为 4:1。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收水范围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的工业废水，西到义乌路、东至官西支沟以西 1 公里，北临新沂河，南到迎宾大道，总服务面积约为 26.5 平方公

里。二期收水范围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西至台州路，东至沭七路，北到沂南小河，南到迎宾大道（其中包含的西至义乌路、东至 205 国道、北到沂南小河、南到迎宾大道的部分为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不包含在二期工程内）和七雄街道、章集街道的生活污水的处理。采用“高效澄清+水解酸化+倒置 A²/O 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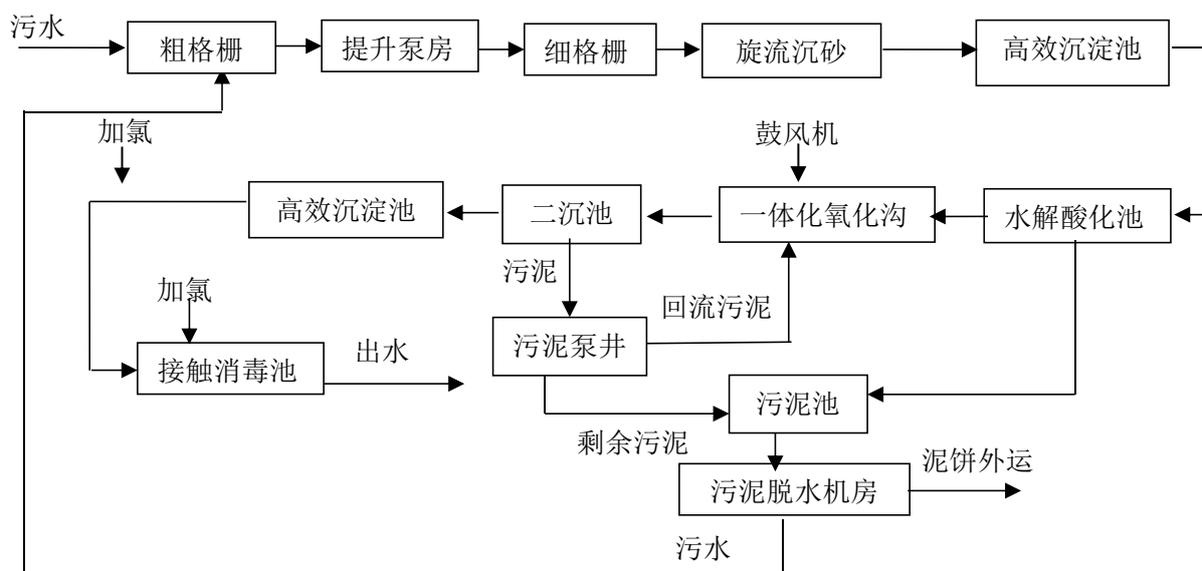


图 7.2-1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2) 水质

根据调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出水水质标准见表 7.2-2。

表 7.2-2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水质	COD _{cr}	BOD ₅	SS	TN	TP	NH ₃ -N
接管标准(mg/L)		≤500	≤300	≤400	≤45	≤8	≤35
排放标准(mg/L)		≤50	≤10	≤10	≤15	≤0.5	≤5(8)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COD280mg/L、SS120mg/L、TP4mg/L、NH₃-N 20mg/L，出水水质均低于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主要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工业废水及七雄街道、章集街道的生活污水。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19号属于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确保本项目的废水由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可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3) 水量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现有规模共7.9万t/d，已接管污水总量约5万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0.784m³/d，占其余量的0.0029%。

所以，本项目废水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经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外排量见表 7.2-3。

表 7.2-3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情况

污染物	进污水处理厂前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削减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280	0.066	50	0.012	0.054
SS	120	0.028	20	0.005	0.023
NH ₃ -N	20	0.005	5	0.001	0.004
TP	4	0.001	0.5	0.0001	0.0009
动植物油	9.796	0.002	1	0.0002	0.0018

本项目污水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地表水环境可以接受。

7.2.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建设项目地下水评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确定该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人工板制造项目，为IV类项目，具体见表 7.2-4。

表 7.2-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N 轻工					
110、人造板制造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	其他	IV类	IV类

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桥洞力学板生产销售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状 调 查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pH、COD、BOD ₅ 、NH ₃ -N、TP)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1)个
现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		

防治措施	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12)	(50)	
		(NH ₃ -N)		(0.001)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 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7.2.2.1 废气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干燥粉尘、震动筛分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拌胶废气、挤压废气及食堂油烟。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式)进行污染指标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的估算并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2-7 模型估算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65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1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2) 最大占标率估算结果表

主要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2-8 及表 7.2-9。

表 7.2-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有组织）

下方向距离 D(m)	H1 排气筒（颗粒物）		H2 排气筒（颗粒物）		H3 排气筒（甲醛）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50.0	3.135	0.697	1.538	0.342	1.024	2.047
100.0	4.571	1.016	2.246	0.499	1.492	2.985
200.0	4.507	1.002	2.208	0.491	1.472	2.943
300.0	3.895	0.866	1.908	0.424	1.272	2.544
400.0	3.126	0.695	1.531	0.340	1.021	2.041
500.0	2.564	0.570	1.256	0.279	0.837	1.674
600.0	2.406	0.535	1.179	0.262	0.786	1.571
700.0	2.291	0.509	1.122	0.249	0.748	1.496
800.0	2.147	0.477	1.052	0.234	0.701	1.402
900.0	1.998	0.444	0.978	0.217	0.652	1.304
1000.0	1.854	0.412	0.908	0.202	0.605	1.211
1200.0	1.683	0.374	0.825	0.183	0.550	1.099
1400.0	1.535	0.341	0.752	0.167	0.501	1.003
1600.0	1.395	0.310	0.684	0.152	0.456	0.911
1800.0	1.272	0.283	0.623	0.139	0.415	0.831
2000.0	1.167	0.259	0.572	0.127	0.381	0.762
2500.0	0.997	0.222	0.489	0.109	0.326	0.651
下风向最大浓度	4.795	1.065	2.356	0.524	1.566	3.131
下风向最大距离	82.0	82.0	81.0	81.0	82.0	82.0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7.2-9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下方向距离 D(m)	生产车间（TSP）		生产车间（甲醛）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50.0	47.638	5.293	3.314	6.629
100.0	53.446	5.938	3.718	7.437
200.0	35.346	3.927	2.459	4.918
300.0	28.078	3.120	1.953	3.907
400.0	22.877	2.542	1.592	3.183
500.0	19.527	2.170	1.359	2.717
600.0	17.163	1.907	1.194	2.388
700.0	15.392	1.710	1.071	2.142
800.0	14.007	1.556	0.975	1.949
900.0	12.891	1.432	0.897	1.794
1000.0	11.969	1.330	0.833	1.665
1200.0	10.698	1.189	0.744	1.489
1400.0	10.190	1.132	0.709	1.418
1600.0	9.635	1.071	0.670	1.341

1800.0	9.140	1.016	0.636	1.272
2000.0	8.693	0.966	0.605	1.210
2500.0	7.739	0.860	0.538	1.077
下风向最大浓度	55.173	6.130	3.838	7.677
下风向最大距离	82.0	82.0	82.0	82.0
D10%最远距离	/	/	/	/

(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

表 7.2-1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甲醛，本项目颗粒物 P_{\max} 值为 7.677%， C_{\max} 为 3.838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总体上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二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需要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具体见工程分析章节。

(4) 食堂油烟

建设项目在运营期间食堂餐饮加工产生的油烟，应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该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60%，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2 mg/m^3 ；

②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③排气系统应做到密封完好，禁止人为稀释排气筒中污染物浓度。建设单位在购买油烟净化设施时应购买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产品。严格执行以上标准，建设单位食堂排放的油烟可以满足该地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7.2.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干燥粉尘、震动筛分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拌胶废气、挤压废气。废气收集系统的详细说明，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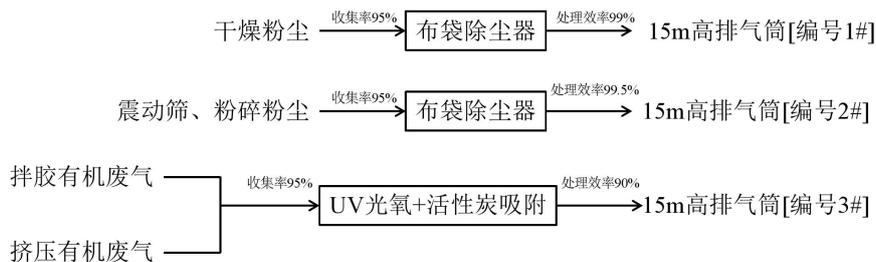


图 7.2-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光氧净化原理：运用253.7纳米波段光切割、断链、燃烧、裂解废气分子链，改变分子结构，为第一重处理；取185纳米波段光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使破坏后的分子中子或原子以O₃进行结合，使有机化合物分子链在催化氧化过程中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CO₂、H₂O等，为第二重处理；再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配置27种以上相对应的惰性催化剂，催化剂采用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惰性催化剂在338纳米光源以下发生催化反应，放大10-30倍光源效果，使其与废气进行充分反应，缩短废气与光源接触时间，从而提高废气净化效率，催化剂还具有类似于植物光合作用，对废气进行净化效果，为第三重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基本原理：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着气体分子，使其富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处理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活性炭类型：颗粒状；

比表面积：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为979m²/g；

堆积密度：≤500g/L；

孔体积：0.63m³/g；

结构形式：抽屉式。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100Pa 时，设备的活性炭需进行更换，更换期间厂区不进行生产。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活性炭的日常管理：

为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二次污染，拟加强活性炭装置日常的管理，具体如下：

1) 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每月监测一次；

2) 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并做好记录，备查；

3) 在洗净、检查废气处理过程中，必须由专业监测单位跟踪监测相关数据，以确保处理效率。

4) 在活性炭更换过程中，更换的活性炭必须密封储存，及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出来，造成二次污染。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主要通过滤袋过滤，脉冲袋式除尘器的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地，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未收集的拌胶废气及挤压工序有机废气、干燥粉尘、震动筛分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为了减轻车间有机废气对职工以及车间环境的影响，增加车间密封性、加强负压收集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环境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 P_{max} 值为 7.677%， C_{max} 为 $3.838\mu\text{g}/\text{m}^3$ ，因此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贡献浓度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规定，无组

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计算系数。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3m/s，A、B、C、D 值的选取分别为 700、0.021、1.85、0.84。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2-12。

表 7.2-1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面积 (m ²)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m)	取值 (m)
1	生产车间	甲醛	4000	10	0.008	2.770	50
2		颗粒物			0.115	16.571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桥洞力学板生产销售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SO ₂ 、NO ₂ ） 其他污染物（甲醛）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非正常最大占标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甲醛）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0.114）t/a		甲醛（0.114）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填写项。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滚筒筛、震动筛、拌胶机、挤压机、输送机及风机等，声压级为65~80dB。针对项目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厂区高噪设备布置相对集中；

②项目运行后，需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通过采取以上相应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石子等杂物、旋风分离器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及碎木屑。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产生生活垃圾 1.5t/a，委托环卫处理；

石子等杂物：本项目石子等杂物产生量约 0.08t/a，委托环卫处理；

旋风分离器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粉尘除尘灰 15.561t/a，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3.1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碎木屑：本项目碎木屑产生量约 0.5t/a，全部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进行暂存，在临时贮存及管理应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1) 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2) 工程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营运期做好危废台账制度。

(3)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管理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4)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接

受地环保部门。

(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6)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7)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8) 一旦发生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此外，工程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采取相应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暂存设施必须进行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固废在临时堆存过程中不污染到厂区内的土壤和地下水。

7.2.5 土壤环境影响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为附录 A 中“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详见表 7.2-13。

表 7.2-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II	III	IV
其他行业				全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2.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1) 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 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甲醛。其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7.2-9。

表 7.2-9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i (吨)	实际量 qi=储存量+在线量		qi/Qi
		储存量 (吨)	在线量 (估算) (吨)	
甲醛	0.5	0.05	0.05	0.2
Σq/Q	0.2<1			

(3)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项目的 Q=0.2<1，故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作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甲醛及原料刨花碎料易燃，粉尘爆炸风险。为防止粉尘爆炸，根据定性、定量的评价结果所提出的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的技术和管理对策措施合理、可靠，最后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各项措施，按照安全“三同时”的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为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并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储存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生产装置、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d.安全措施

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厂区要设有卫生冲洗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②贮存区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区应利于通风，保证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同时，贮存区地面应混凝土硬化处理，易燃物料附近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在各物料贮存区附近场所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完善管理、按章行事，是防止泄漏发生的重要措施。贮存区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定期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料的特性、事故处理方法和防护知识，更换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贮存的涂料标志鲜明，并保证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量 and 垛距；贮存区根据厂内实际情况，布设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同时，加强现场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禁止穿钉鞋等穿刺物品进入仓库。此外，储存仓库应设置收集桶或收集槽，以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能够及时得到收集。

（4）事故应急预案

①发生火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采取灭火器材等进行灭火，同时，通知相关人员负责拨打火警电话“119”，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疏散。

②如果是由于电路失火，必须先切断电源，严禁使用水或液体灭火器灭火以防触电事故发生。

③火灾发生时，为防止有人被困，发生窒息伤害，应准备毛巾湿润后蒙在口、鼻上，

防止有毒有害其他吸入肺中，造成窒息伤害。

④火灾事故后，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及时汇报上级。

(5) 风险评价结论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桥洞力学板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宿州）市	（）区	（沭阳）县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9 号）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315980	纬度	34.38369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环保胶（甲醛），主要分布在车间内储存桶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甲醛易燃，遇明火高温、热源、静电等将燃烧。如果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甚至使人中毒窒息死亡。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车间避免明火，减少火灾发生的可能性。 (2)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3)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4) 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管道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另外还应说明发生管道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5) 操作人员及职工定期进行安全活动、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6) 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7.3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9 号，租赁面积约为 4000m²，根据本项目厂房租赁协议，该公司所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沭阳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7.4 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263”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江苏省 PM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7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70.2%，劣于 V 类的水体基本消除。

“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

“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不属于化工企业、也不在太湖流域，生产过程使用的环保胶含有机物量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2）“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出，“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19号，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该项目有机废气经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的

相关要求。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七) 人造板行业，鼓励企业改进生产工艺，热压车间应设置热压机及车间废气负压，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环保胶，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相符。

7.5 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要求，该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取得排污指标后方可建设。根据对建设项目污染物的核算，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产生量为 235.2m³/a，其中 COD 0.066t/a，NH₃-N 0.005t/a；污水接管量为 235.2m³/a，其中 COD 0.066t/a，NH₃-N 0.005t/a；外排环境量 COD 0.012t/a，NH₃-N 0.001t/a。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甲醛排放量 0.114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4t/a；无组织甲醛排放量 0.06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825t/a。

固废：零排放。

所以本项目申请总量为：废水：污水排放量为 235.2m³/a，COD 0.012t/a，NH₃-N 0.001t/a；废气：VOCs（甲醛）0.114t/a、颗粒物 0.114t/a。

7.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废水、主要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设置要求参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

(1) 废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

(2) 废气排口：本项目设置 3 个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

(3)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设置垃圾贮存箱、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存储设施等暂存设施。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具备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防范措施；并应设置专用堆放场，防止雨淋和地渗。

7.7 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固废暂存设施等方面，预计概算见表 7.7-1。

表 7.7-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预期效果
1	隔油池（1 个）、化粪池（1 个）、厂区污水管网	20	满足环保要求
2	油烟净化器（1 台）	2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m 排气筒（1 套）	36	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的 II 时段标准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2 套）+15m 排气筒（2 套）	12	颗粒物排放浓度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一般固废堆放场、危废暂存设施	10	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4	噪声处理设施（隔声、消声等）	5	厂界达标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设置采样口及监测平台；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5	满足环保要求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一定的灭火设备、消防栓，制定防范措施）	5	及时发现风险
合计		95 万	

7.8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情况见表 7.8-1。

表 7.8-1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桥洞力学板生产线	35000m ³	内设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震动筛、破碎机、拌胶机、挤压机及横截锯等。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294m ³ /a	由沭阳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排水	综合废水	235.2m ³ /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供电工程	40 万 kWh/a	本项目供电由沭阳供电系统供给	
		厨房、餐厅	60m ²	员工做饭、吃饭场所。	
储运工程	运输	原料供应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产品、固废	--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贮存	原料仓	100m ²	原料的存放场所。	
		养生料仓	100m ²	干燥后的原料的存放场所。	
	成品放置区	/	桥洞力学板放置区。		
环保	废气处理	有组	干燥粉尘	5000m ³ /h	负压收集，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1#]

工程	织	震动筛分及破碎 工序粉尘	10000m ³ /h	负压收集,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2#]		
		拌胶废气	5000m ³ /h	负压收集,收集的甲醛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3#]		
		挤压废气	5000m ³ /h			
		无组织	干燥粉尘、震动筛分粉尘、破碎工序粉尘及挤压废气	--	加强车间密闭性及废气收集效率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烟道排放。	
	废水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235.2m ³ /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雨水	雨水	--	雨水经现有雨水排放口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	采用车间隔音、吸声、减振基座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设施,分类储存;危废暂存设施有防渗漏、防盗、防雨淋等措施;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 ⁻¹⁵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10 ⁻¹¹ cm/s。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同时生产区各车间及厂房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用于存放石子及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排污口设置	废气、废水		--	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符合环保要求。		
原辅料组分要求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碎料及环保胶等。					
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总量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排放浓度 mg/L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235.2
			COD (t/a)		/	0.012
			SS (t/a)		/	0.005
			NH ₃ -N (t/a)		/	0.001
	TP (t/a)		/	0.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t/a)		/	0.114
			甲醛 (t/a)		/	0.114
无组织		颗粒物 (t/a)		/	0.825	
		甲醛 (t/a)		/	0.06	
污染物排放分时段要求	废气:工作日(3班)连续排放; 噪声:工作日(3班)连续排放; 废水:工作日(3班)连续排放。					
排污口信息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的取样口。 废水:利用现有已建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 废气:共设置 3 个排气筒,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醛。					
执行的环境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标准。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甲醛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018)附录 D 中 8 小时均值;项目所在区域沂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p>建设项目颗粒物及期无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甲醛有组织排放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的II时段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应做到：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情况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严格控制工艺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工艺指标的失控，加强日常管理。</p>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计划：					
	种类	污染因子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设备名称	责任主体
	废气	颗粒物、甲醛	各排气筒及厂界四周外10m处	每年一次	监测仪器	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SS、TP、动植物油	污水排放口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四周	每季度监测1天（昼夜各1次）	多功能声级计	
固废	--	--	--	--		
应公开信息内容	<p>(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公开方式：厂内设置资料索取点。</p>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干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2#]	
		震动筛分	颗粒物		
		拌胶	甲醛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3#]达标排放	
		挤压			
	无组织	干燥、震动筛分、破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性、增强负压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拌胶、挤压工序	甲醛	加强车间密闭性、增强负压收集效率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的 II 时段标准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TP、SS、NH ₃ -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分类收集、分别处理，零排放	
	滚筒筛分	石子等杂物	环卫处理		
	旋风分离器与布袋除尘器除尘	旋风分离器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售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横截	碎木屑	外售		
噪声	破碎机、滚筒筛、震动筛、拌胶机、挤压机、输送机及风机等	噪声	隔声、减振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他	无	无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截污管网统一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气治理后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预期效果
1	隔油池（1个）、化粪池（1个）、雨水、污水管网	20	满足环保要求
2	油烟净化器（1台）	2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m排气筒（1套）	36	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的II时段标准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2套）+15m排气筒（2套）	12	颗粒物排放浓度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一般固废堆放场、危废暂存设施	10	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4	噪声处理设施（隔声、消声等）	5	厂界达标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设置采样口及监测平台；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5	满足环保要求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一定的灭火设备、消防栓，制定防范措施）	5	及时发现风险
合计		95万	

9 结论与建议

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在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9 号建设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桥洞力学板生产销售项目，该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4000m²。经分析论证，得出结论如下：

9.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1 号）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桥洞力学板生产销售项目备案通知书》（沭开经备〔2020〕106 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9.2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9 号，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9 号，租赁面积约为 4000m²，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沭阳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此外，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外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9.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产生量约 235.2m³/a，预处理后废水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挤压工序产生甲醛、干燥粉尘、震动筛分粉尘、破碎工序粉尘。

项目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15m高排气筒[编号1#]达标排放；震动筛分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15m高排气筒[编号1#]达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挤压工序产生甲醛，甲醛经负压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甲醛经15m高排气筒[编号3#]达标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的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为车间外 100m，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滚筒筛、震动筛、拌胶机、挤压机、输送机及风机，声压级为 65~80dB。通过采取设备集中布置及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石子等杂物、旋风分离器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及碎木屑。

本项目共产生生活垃圾 1.5t/a，委托环卫处理；本项目石子等杂物产生量约 0.08t/a，委托环卫处理；旋风分离器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5.561t/a，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3.1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碎木屑产生量约 0.5t/a，全部外售。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余杭路 19 号，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运营期间水、电等用量较小，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类别。

9.5 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截污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产生量为 235.2m³/a，其中 COD 0.066t/a，NH₃-N 0.005t/a；污水接管量为 235.2m³/a，其中 COD 0.066t/a，NH₃-N 0.005t/a；外排环境量 COD 0.012t/a，NH₃-N 0.001t/a。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甲醛排放量 0.114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4t/a；无组织甲醛排放量 0.06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825t/a。

固废：零排放。

所以本项目申请总量为：废水：污水产生量为 235.2m³/a，COD 0.012t/a，NH₃-N 0.001t/a；废气：VOCs（甲醛）0.114t/a、颗粒物 0.114t/a。

9.6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并且保持相应功能区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和规划，本项目各种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桦森包装（沭阳）有限公司桥洞力学板生产销售项目备案通知书》（沭开经备〔2020〕106 号）；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及声环境检测报告（苏通标环（综）第 2020259 号）；

附件 7 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弗吉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压花钢版等模具金属制品生产销售项目的批复（沭开环审〔2019〕1 号）；

附件 8 企业声明；

附件 9 报批请示；

附件 10 全文公示说明。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与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图；

附图 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8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9 与本项目相关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